



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
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或“《问询函》”）已收悉。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思普利”、“申请人”、“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除另有说明外，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所用字体对应内容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答	宋体
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楷体、加粗

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这些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1）股东之间约定了已终止待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股权回购权、清算后的受补偿权、股权转让限制条款；（2）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低，相关义务主体具备履约能力；（3）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是以其实际持有公司股权的可变现价值为限，且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请公司补充说明：（1）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签订主体及内容，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全部处于终止状态，恢复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法律依据是否充分；说明签署、修订、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股东异议或纠纷；（2）结合公司产品研发进度、既有业绩情况，分析说明回购条款触发可能性较低的依据是否充分；结合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以实际持有公司股权的可变现价值为限，且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的前提下，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如否，是否存在相应解决方案，权利方是否认可具体解决方案；权利义务方对该条款的理解是否一致，是否需取得投资方确认，存在恢复情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具有可履行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说明】

一、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签订主体及内容，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全部处于终止状态，恢复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法律依据是否充分；说明签署、修订、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股东异议或纠纷

（一）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签订主体及内容，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1、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签订主体及内容情况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具体条款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处理情况/现存法律状态	是否涉及条款恢复的情形[注1]	对公司经营事项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天使轮投资协议	天使投资者与金康智瑞、博惠思、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约定了包括信息知情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购权在内的特殊投资条款	第四条第二款 <u>投资方</u> 的知情权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四条第七款 <u>内含优先清算权</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四条第八款 <u>内含优先购买权</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四条第九款 <u>优先认购权</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A1轮补充协议	A1轮投资者与天使投资者、金康智瑞、博惠思、陈永奇及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约定了包括信息知情权、融资承诺与估值调整、优先认购权、限制处分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拖带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强制回购权、最优惠待遇、董事委派权、董事会一	第一条 <u>知情权与建议权</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2.1条 <u>融资承诺及估值调整</u>	不符合	履行完毕，未触发	/	否
				第三条 <u>优先认购权</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4.1条 <u>限制处分权</u>	符合	为B+轮投资协议“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股权转让限制”所覆盖	是	否
				第4.2条 <u>优先购买权</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4.3条 <u>优先出售权</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5.1条 <u>反稀释权</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具体条款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处理情况/现存法律状态	是否涉及条款恢复的情形[注1]	对公司经营事项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票否决权、监事委派权、利润强制分配在内的特殊投资条款	第 5.2 条 <u>拖带出售权</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 5.3 条 <u>优先清算权</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 5.4 条 <u>强制回购权</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注 2]	否
				第六条 <u>最优惠待遇</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 7.1.1 条、第 7.1.2 条、第 7.1.4 条 <u>董事委派权、一票否决权</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 7.2.1 条 <u>监事委派权</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 8.1.1 条 <u>财务之审计师和审计报告的一票否决权</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 9.2 条 <u>利润分配</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A2 轮补充协议	A2 轮投资者与 A1 轮投资者、天使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约定了包括信息知情权、融资承诺与估值调整、优先认购权、限制处	第一条 <u>知情权与建议权</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 2.1 条 <u>融资承诺及估值调整</u>	不符合	履行完毕，未触发	/	否
				第三条 <u>优先认购权</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具体条款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处理情况/现存法律状态	是否涉及条款恢复的情形[注1]	对公司经营事项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者、金康智瑞、博惠思、陈永奇及有限公司		分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强制回购权、最优惠待遇、利润强制分配在内的特殊投资条款	第 4.1 条 <u>限制处分权</u>	符合	为 B+轮投资协议“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股权转让限制”所覆盖	/	否
				第 4.2 条 <u>优先购买权</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 4.3 条 <u>优先出售权</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 5.1 条 <u>反稀释权</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 5.2 条 <u>优先清算权</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 5.3 条 <u>强制回购权</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注 2]	否
				第六条 <u>最优惠待遇</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 8.1.1 条 <u>财务之审计师和审计报告的一票否决权</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 9.2 条 <u>利润分配</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B 轮投资协议	B 轮投资者与 A 轮投资者、天使投资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约定了包括董事委派权、董事会一票否决权、信息知情	第 8.2 条 <u>特别事项的赔偿承诺</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 10.1 条 <u>董事委派权</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具体条款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处理情况/现存法律状态	是否涉及条款恢复的情形[注1]	对公司经营事项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者、金康智瑞、博惠思、健怀阳格、陈永奇及有限公司		权、经营承诺与估值调整、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领售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在内的特殊投资条款	第10.3条 <u>董事会一票否决权</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10.4条 <u>信息知情权</u> 及第10.5条 <u>信息查阅权</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十二条 <u>经营承诺及估值调整</u>	不符合	履行完毕，未触发	/	否
				13.1条 <u>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股东股权转让限制</u>	符合	为B+轮投资协议“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股权转让限制”所覆盖	/	否
				第13.2条 <u>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13.3条 <u>优先认购权</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十四条 <u>反稀释</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十五条 <u>股权回购</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注2]	否
				第十六条 <u>领售权</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十七条 <u>最惠条款</u>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具体条款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处理情况/现存法律状态	是否涉及条款恢复的情形[注1]	对公司经营事项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八条清算财产的分配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B+轮投资协议	B+轮投资者与B轮投资者、A轮投资者、天使投资者、金康智瑞、博惠思、健怀阳格、陈永奇及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约定了包括董事委派权、董事会一票否决权、信息知情权、经营承诺与估值调整、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领售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在内的特殊投资条款	第8.2条特别事项的赔偿承诺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10.1条董事委派权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10.3条董事会一票否决权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10.4条信息知情权及第10.5条信息查阅权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12.1条(a)项经营承诺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12.1条(b)项经营承诺	不符合	履行完毕，未触发	/	否
				13.1条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股东股权转让限制	符合	已终止	/	否
				第13.2条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13.3条优先认购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具体条款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处理情况/现存法律状态	是否涉及条款恢复的情形[注1]	对公司经营事项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权				
				第十四条反稀释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十五条股权回购	不符合	已终止	是[注2]	否
				第十六条领售权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十七条最惠条款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第十八条清算财产的分配	不符合	已终止	是	否

注1：在公司成功挂牌之前，关于上述特殊条款（含回购条款）的恢复条件/具体情形为：在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之日或公司主动撤回之日起，上述特殊条款自动追溯性地恢复生效；

注2：在公司成功挂牌之后，关于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各轮投资协议股权回购条款中涉及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的约定已自始至终，但若公司未能在2025年6月30日前（含当日）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并取得证券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受理凭证，则自2025年7月1日起，在B+轮投资协议第15.2.1条约定的股权回购触发情形发生时，各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陈永奇按照B+轮投资协议第15.4条约定的价格以及第15.5条约定的程序回购各轮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关于回购条款相关协议及条款内容情况请见本题“2、回购条款相关协议及条款内容情况”。

2、回购条款相关协议及条款内容情况

(1) 涉及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协议及具体条款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约定具体内容	目前的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恢复性条款	对公司经营事项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B+轮投资协议	2022年3月22日	B+轮投资者、B轮投资者、A轮投资者、天使投资者	瑞思普利	第十五条 股权回购 15.1 “回购”或“股权回购” 本协议所称“回购”或“股权回购”是指，在发生本协议第 15.2 条及第 15.3 条所约定的任一情形（“股权回购触发情形”）的情况下，投资方及前轮投资人（“回购权利方”）均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回购义务方”）受让回购权利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向回购权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回购价格”）的行为。回购义务方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在发生本协议第 15.2 条及第 15.3 款规定的任一情形而触发股权回购时，回购权利方有权于股权回购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其回购回购权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15.2 投资期限回购： 在本第 15.2 条股权回购触发情形发生时，回购权利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目标公司共同连带地按本协议约定价格和条件回购回购权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5.2.1 目标公司未能在在 2025 年 12 月 31 前实现合格 IPO（即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外经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以目标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为准，为免疑义不包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	否 （针对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主体）	否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约定具体内容	目前的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恢复性条款	对公司经营事项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3 违约回购： 在本第 15.3 条股权回购触发情形发生时，回购权利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目标公司共同连带地按本协议约定价格和条件回购回购权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5.3.1 目标公司和/或管理层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竞业禁止、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条款； 15.3.2 目标公司和/或管理层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抽逃或挪用公司资金侵犯投资方利益； 15.3.3 目标公司和/或管理层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恶意掏空公司资产侵犯公司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行为； 15.3.4 目标公司和/或管理层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侵犯投资方权益的行为； 15.3.5 实际控制人未经回购权利方同意而离职或在外兼职，或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核心团队成员自第一次交割日起 365 日内累计离职人数达到 1/2 以上； 15.3.6 实际控制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15.3.7 经回购权利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目标公司 2021 年度以后（含 2021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审计意见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对于其中的强调说明事项或保留意见或导致否定意见、无法或拒绝表示意见的情势，实际控制人与回购权利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或存在自回购权利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目标公司某一年度未出具审计报告，且经协商后，仍未能限期出具审计报告之情形。 15.3.8 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 15.4 回购价格 本协议第 15.2 条项下股权回购价格（即股权回购价款）应按以下两则较高者确定： 15.4.1 回购权利方的投资款按照 10%（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即：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1+10%×年限）-回购权利方已从目标公司获得的股息和现金分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约定具体内容	目前的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恢复性条款	对公司经营事项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红。前述公式中的投资款是指回购权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投入目标公司的投资款，年限是指自回购权利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权利方实际收回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具体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得出的年数数额，各回购权利方分别计算各自的股权回购价格； 15.4.2 回购权利方要求回购时，回购权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 本协议第 15.3 条项下股权回购价格（即股权回购价款）应按以下两则较高者确定： 15.4.3 回购权利方的投资款按照 12%（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即：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1+12%×年限）-回购权利方已从目标公司获得的股息和现金分红。前述公式中的投资款是指回购权利方投入目标公司的投资款，年限是指自回购权利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权利方实际收回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具体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得出的年数数额，各回购权利方分别计算各自的股权回购价格； 15.4.4 回购权利方要求回购时，回购权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			
2	《有关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	2022 年 7 月 31 日	B+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A 轮投资者、	瑞思普利（义务被终止）	第一条 股权回购条款的变更 1.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轮投资协议股权回购条款中涉及目标公司任何回购义务的约定（如有）自始至终终止，目标公司不再承担各轮投资协议股权回购条款中的任何回购义务（如有），且应当视为在各轮投资协议签署生效当时，目标公司即不承担该等股权回购条款中的回购义务（如有）。 1.2 各方同意，本协议的约定并不影响各轮投资协议股权回购条款中涉及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的约定的效力和履行。 1.3 各方确认并同意，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尚未发生触发目标公司股权回购等约定的情形;不论是否发生触发相关约定的情形，各方均未曾行使或要求行使该等权利。	现存有效	/	否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约定具体内容	目前的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恢复性条款	对公司经营事项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购条款变更协议》		天使投资者（权利已被终止）					

(2) 涉及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协议及具体条款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约定具体内容	目前的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恢复性条款 [注 1]	对公司经营事项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A1 轮补充协议	2019 年 7 月 31 日	A1 轮投资者与天使投资者	陈永奇	第 5.4 条 强制回购权 第 5.4.1 条 各方同意，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投资方、天使投资人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共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a）合资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间接上市或者以其他方式实现投资人和天使投资人的合理退出； （b）实际控制人或合资公司严重违反《投资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约定的重大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竞业禁止、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条款，抽逃或挪用公司资金严重侵犯公司权益，恶意掏空公司资产、侵犯公司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严重损	终止	是	否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约定具体内容	目前的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恢复性条款 [注 1]	对公司经营事项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害了公司权益行为，任一初始股东或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任一初始股东或管理层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内部漏洞，并且未在投资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来取补救措施； （c）实际控制人未经投资方同意而离职或在外兼职； （d）实际控制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 5.4.2 条 投资方或天使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及按每年百分之拾（10%）（单利）计算的资金利息，并扣除交割日至完成回购之日期间投资方或天使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应的已取得的股息红利，股权回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股权回购金额=投资方或天使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 x[1+10%*（交割日计算至完成回购之日期间天数）÷365]-交割日至完成回购之日投资方或天使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应的从合资公司实际收到的现金股息红利金额。 第 5.4.3 条 若出现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时，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有义务在收到投资方、天使投资人书面强制回购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天使投资人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在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投资方、天使投资人购买或受让投资方、天使投资人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在该期限内全额支付投资方强制回购价款、完成股权转让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等法律手续），并将股权回购款按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支付至投资方、天使投资人指定账户。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约定具体内容	目前的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恢复性条款 [注 1]	对公司经营事项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 5.4.4 条 若各方未能在投资方、天使投资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达成股权回购协议书面约定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须在上述投资方书面强制回购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将股权回购款支付给投资方、天使投资人。 第 5.4.5 条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轮融资完成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会，同意合资公司为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实际控制人需向投资方、天使投资人承担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第 5.4.6 条 若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投资方、天使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促使合资公司通过变卖资产、分红、清算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履行其回购义务，创始股东同意并确保按照投资方、天使投资人的意愿和指示来行使其股东或董事的表决权且应努力促使公司和其委派的董事签署确保该等执行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 第 5.4.7 条 在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本条约定向投资方、天使投资人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前，投资方、天使投资人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公司章程、《投资协议》和本补充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2	A2 轮补充协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1 轮投资者、天使	陈永奇	第 5.3 条 强制回购权 第 5.3.1 条 各方同意，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投资方、其他投资方、天使投资人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共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a）合资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间接上市或者以其他方式实现投资人和天使投资人的合理退出；	终止	是	否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约定具体内容	目前的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恢复性条款 [注 1]	对公司经营事项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投资者及 A2 轮投资者		(b) 实际控制人或合资公司严重违反《投资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约定的重大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竞业禁止、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条款，抽逃或挪用公司资金严重侵犯公司权益，恶意掏空公司资产、侵犯公司专利、非专利技术严重损害了公司权益行为，任一初始股东或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任一初始股东或管理层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内部漏洞，并且未在投资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来取补救措施； (c) 实际控制人未经投资方同意而离职或在外兼职； (d) 实际控制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 5.3.2 条 投资方或天使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及按每年百分之拾（10%）（单利）计算的资金利息，并扣除交割日至完成回购之日期间投资方或天使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应的已取得的股息红利，股权回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股权回购金额=投资方或天使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 x[1+10%*（交割日计算至完成回购之日期间天数）÷365]-交割日至完成回购之日投资方或天使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应的从合资公司实际收到的现金股息红利金额。 第 5.3.3 条 若出现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时，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有义务在收到投资方、其他投资方、天使投资人书面强制回购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其他投资方、天使投资人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在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投资方、其他投资方、天使投资人购买或受让投资方、其他投资方、天使投资人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包括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约定具体内容	目前的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恢复性条款 [注 1]	对公司经营事项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不限于在该期限内全额支付投资方强制回购价款、完成股权转让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等法律手续），并将股权回购款按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支付至投资方、其他投资方、天使投资人指定账户。 第 5.3.4 条 若各方未能在投资方、其他投资方、天使投资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达成股权回购协议书面约定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须在上述投资方书面强制回购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将股权回购款支付给投资方、其他投资方、天使投资人。 第 5.3.5 条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轮融资完成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会，同意合资公司为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实际控制人需向投资方、其他投资方、天使投资人承担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第 5.3.6 条 若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投资方、其他投资方、天使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促使合资公司通过变卖资产、分红、清算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履行其回购义务，创始股东同意并确保按照投资方、其他投资方、天使投资人的意愿和指示来行使其股东或董事的表决权且应努力促使公司和其委派的董事签署确保该等执行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 第 5.3.7 条 在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本条约定向投资方、其他投资方、天使投资人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前，投资方、其他投资方、天使投资人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公司章程、《投资协议》和本补充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约定具体内容	目前的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恢复性条款 [注 1]	对公司经营事项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B 轮投资协议	2020 年 12 月 24 日	A1 轮投资者、天使投资者、A2 轮投资者及 B 轮投资者	陈永奇	第十五条 股权回购 15.1 “回购”或“股权回购”是指，在发生本协议第 15.2 条及第 15.3 条所约定的任一情形（“股权回购触发情形”）的情况下，投资方均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方”）受让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向投资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回购价格”）的行为。 在发生本协议第 15.2 条及第 15.3 款规定的任一情形而触发股权回购时，投资方有权于其认为合适的任一时间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其回购权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15.2 投资期限回购： 在本第 15.2 条股权回购触发情形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按本协议约定价格和条件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5.2.1 目标公司未能在在 2025 年 12 月 31 前实现合格 IPO（即在国内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外经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以目标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为准，为免疑义不包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5.3 违约回购： 在本第 15.3 条股权回购触发情形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本协议约定价格和条件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5.3.1 目标公司和/或管理层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竞业禁止、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条款； 15.3.2 目标公司和/或管理层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抽逃或挪用公司资金侵犯投资	终止	是	否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约定具体内容	目前的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恢复性条款 [注 1]	对公司经营事项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方利益； 15.3.3 目标公司和/或管理层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恶意掏空公司资产侵犯公司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行为； 15.3.4 目标公司和/或管理层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侵犯投资方权益的行为； 15.3.5 实际控制人未经投资方同意而离职或在外兼职，或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核心团队成员自第一次交割日起 365 日内累计离职人数达到 1/2 以上； 15.3.6 实际控制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15.3.7 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第 3.1.2 条款约定完成迁址相关事宜； 15.3.8 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目标公司 2020 年度以后(含 2020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审计意见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对于其中的强调说明事项或保留意见或导致否定意见、无法或拒绝表示意见的情势，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或存在自国科投资方第一次交割日起，目标公司某一年度未出具审计报告，且经协商后，仍未能限期出具审计报告之情形。 第 15.4 回购价格 本协议第 15.2 条项下股权回购价格（即股权回购价款）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5.4.1 投资方的投资款按照 10%（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即：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1+10%×年限）-投资方已从目标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前述公式中的投资款是指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投入目标公司的投资款，年限是指自交割日起至投资方实际收回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具体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得出的年数数额，各投资方分别计算各自的股权回购价格； 15.4.2 投资方要求回购时，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约定具体内容	目前的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恢复性条款 [注 1]	对公司经营事项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产值。 本协议第 15.3 条项下股权回购价格（即股权回购价款）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5.4.3 投资方的投资款按照 12%（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即：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1+12%×年限）-投资方已从目标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前述公式中的投资款是指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投入目标公司的投资款，年限是指自交割日起至投资方实际收回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具体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得出的年数数额，各投资方分别计算各自的股权回购价格； 15.4.4 投资方要求回购时，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			
4	B+轮投资协议	2022 年 3 月 22 日	A1 轮投资者、天使投资者、A2 轮投资者、B 轮投资	陈永奇	第十五条 股权回购 15.1 “回购”或“股权回购” 本协议所称“回购”或“股权回购”是指，在发生本协议第 15.2 条及第 15.3 条所约定的任一情形（“股权回购触发情形”）的情况下，投资方及前轮投资人（“回购权利方”）均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回购义务方”）受让回购权利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向回购权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回购价格”）的行为。回购义务方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在发生“本协议第 15.2 条及第 15.3 款规定的任一情形而触发股权回购时，回购权利方有权于股权回购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其回购回购权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15.2 投资期限回购： 在本第 15.2 条股权回购触发情形发生时，回购权利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目	终止	是（针对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主体）	否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约定具体内容	目前的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恢复性条款 [注 1]	对公司经营事项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者及B+轮投资者		标公司共同连带地按本协议约定价格和条件回购回购权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5.2.1 目标公司未能在在 2025 年 12 月 31 前实现合格 IPO（即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外经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以目标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为准，为免疑义不包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5.3 违约回购： 在本第 15.3 条股权回购触发情形发生时，回购权利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目标公司共同连带地按本协议约定价格和条件回购回购权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5.3.1 目标公司和/或管理层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竞业禁止、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条款； 15.3.2 目标公司和/或管理层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抽逃或挪用公司资金侵犯回购权利方利益； 15.3.3 目标公司和/或管理层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恶意掏空公司资产侵犯公司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行为； 15.3.4 目标公司和/或管理层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侵犯投资方权益的行为； 15.3.5 实际控制人未经回购权利方同意而离职或在外兼职，或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核心团队成员自第一次交割日起 365 日内累计离职人数达到 1/2 以上； 15.3.6 实际控制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15.3.7 经回购权利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目标公司 2021 年度以后（含 2021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审计意见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对于其中的强调说明事项或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约定具体内容	目前的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恢复性条款 [注 1]	对公司经营事项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留意见或导致否定意见、无法或拒绝表示意见的情势，实际控制人与回购权利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或存在自回购权利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目标公司某一年度未出具审计报告，且经协商后，仍未能限期出具审计报告之情形。 15.3.8 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 15.4 回购价格 本协议第 15.2 条项下股权回购价格（即股权回购价款）应按以下两则较高者确定： 15.4.1 回购权利方的投资款按照 10%（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即：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1+10%×年限）-回购权利方已从目标公司获得的股息和现金分红。前述公式中的投资款是指回购权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投入目标公司的投资款，年限是指自回购权利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权利方实际收回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具体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得出的年数数额，各回购权利方分别计算各自的股权回购价格； 15.4.2 回购权利方要求回购时，回购权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 本协议第 15.3 条项下股权回购价格（即股权回购价款）应按以下两则较高者确定： 15.4.3 回购权利方的投资款按照 12%（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即：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1+12%×年限）-回购权利方已从目标公司获得的股息和现金分红。前述公式中的投资款是指回购权利方投入目标公司的投资款，年限是指自回购权利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权利方实际收回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约定具体内容	目前的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恢复性条款 [注 1]	对公司经营事项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具体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得出的年数数额，各回购权利方分别计算各自的股权回购价格； 15.4.4 回购权利方要求回购时，回购权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			
5	《有关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 年 2 月 6 日	A1 轮投资者、A2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B+轮投资者与天使投资者	陈永奇	第一条 1.1 《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A1 轮补充协议）第 5.4 条强制回购权，自始至终，各方自始不享有终止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不承担终止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互相不负违约责任； 第二条 2.1 《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A2 轮补充协议）第 5.3 条强制回购权，自始至终，各方自始不享有终止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不承担终止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互相不负违约责任； 第三条 3.1 B 轮投资协议第十五条股权回购，自始至终，各方自始不享有终止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不承担终止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互相不负违约责任； 第四条 4.1 B+轮投资协议第十五条股权回购，自始至终，各方自始不享有终止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不承担终止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互相不负违约责任；	现存有效	/	否
					第四条 B+轮投资协议部分条款的终止和变更 4.7 各方同意，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即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外经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受理凭证，则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在 B+轮投资协议第 15.2.1 条约定的股权回购触发情形发生时，各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陈永奇按照 B+轮投资协议第 15.4 条约定	现存有效	/	否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约定具体内容	目前的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恢复性条款 [注 1]	对公司经营事项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价格以及第 15.5 条[注 2]约定的程序回购各轮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各方同意，无论如何，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履行任何股权回购义务所支付的全部对价以其届时实际持有公司股权的可变现价值为限，并且，相关方要求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应当以保证陈永奇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为前提。			

注 1：《有关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四条约定，在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之日或公司主动撤回之日起，终止条款自动追溯性地恢复生效；

注 2：根据 B+轮投资协议第 15.5 条约定的回购程序，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回购权利方要求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十天内与回购权利方签署相关股权回购协议，若该等协议未予签署，则直接以 B+轮投资协议作为股权回购协议办理相关股权回购手续。无论相关协议是否签署，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回购权利方要求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90 天内向回购权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延迟支付的，就应付未付的股权回购价款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另行向回购权利方支付滞纳金。

3、优先清算权（已修改为清算后的受补偿权）相关协议及条款内容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约定具体内容	目前的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恢复性条款 [注 1]	对公司经营事项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A1 轮补充协议	2019 年 7 月 31 日	A1 轮投资者与天使投资者	瑞思普利	第 5.3 条 优先清算权 第 5.3.1 条 各方同意，合资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合资公司债务后，届时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对合资公司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时，投资方和天使投资人有权按照以下顺序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分配： （a）相当于本轮投资方投资额和天使投资人投资额； （b）已公布但尚未支付的红利中属于本轮投资方和天使投资人的金额。 若届时目标公司的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投资方和天使投资人的优先清算额，则投资方和天使投资人获得公司全部的可分配清算财产，其相互间按照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所有优先清偿金额均被支付后，目标公司应在全体股东（包括投资方和天使投资人）之间按股权比例分配任何剩余的依法可向股东分配的资金和资产。 第 5.3.2 条 本条之目的，以下任一情况均被视为公司的清算（“视为清算事件”） （a）发生股权出售事件，此处的“股权出售事件”是指公司或其主要控股子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公司或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公司或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 50%； （b）发生资产出售事件，此处的“资产出售事件”是指公司或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或业务被出售、公司或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给第三方；	终止	是	否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约定具体内容	目前的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恢复性条款 [注 1]	对公司经营事项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 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终止经营或解散。			
2	A2 轮补充协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1 轮投资者、天使投资者及 A2 轮投资者	瑞思普利	第 5.2 条 优先清算权 第 5.2.1 条 各方同意，合资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合资公司债务后，届时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对合资公司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时，投资方、其他投资方和天使投资人有权按照以下顺序优先于公司创始股东获得分配： (a) 相当于投资方、其他投资方和天使投资人投资额； (b) 已公布但尚未支付的红利中属于投资方、其他投资方和天使投资人的金额。 若届时目标公司的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投资方、其他投资方和天使投资人的优先清算额，则投资方、其他投资方和天使投资人获得公司全部的可分配清算财产，其相互间按照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所有优先清偿金额均被支付后，目标公司应在全体股东（包括投资方、其他投资方和天使投资人）之间按股权比例分配任何剩余的依法可向股东分配的资金和资产。 第 5.2.2 条为本条之目的，以下任一情况均被视为公司的清算（“视为清算事件”） (a) 发生股权出售事件，此处的“股权出售事件”是指公司或其主要控股子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公司或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公司或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 50%； (b) 发生资产出售事件，此处的“资产出售事件”是指公司或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或业务被出售、公司或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给第三方； (c) 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终止经营或解散。	终止	是	否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约定具体内容	目前的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恢复性条款 [注 1]	对公司经营事项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B 轮投资协议	2020 年 12 月 24 日	A1 轮投资者、天使投资者、A2 轮投资者及 B 轮投资者	瑞思普利	第十八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 18.1 优先清算 各方同意，如果目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进行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情形，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目标公司债务后，届时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对目标公司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时，投资方有权优先于 A 轮投资人、天使投资人及管理层股东以现金等方式获得分配，投资方可获优先分配数额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其可获的未分配股利，若公司剩余可分配财产不足以在投资方之间分配的，则各投资方之间按照各自优先分配数额所对应的比例同步获得分配；在投资方获得相当于各自优先分配数额的分配后，公司剩余的可分配清算财产应向天使投资人及 A 轮投资人进行分配，天使投资人及 A 轮投资人可获优先分配数额应按照各相关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5.3.1 条计算，若目标公司剩余可分配财产不足以在天使投资人及 A 轮投资人之间分配的，则各天使投资人及 A 轮投资人应按照各自优先分配数额所对应的比例同步获得分配；若在投资方、天使投资人、A 轮投资人获得现金或者可流通证券形式的优先分配数额后，目标公司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他财产应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给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包括投资方、A 轮投资人、天使投资人）。 18.2 视同清算情形 各方同意，（1）目标公司发生合并、收购或转让股权（或投票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或存续实体中不再拥有大多数表决权而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或（2）任何出售和转让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被合格并购，或（3）出售、出租、转让目标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出售超过 50%）主要无形资产独家	终止	是	否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约定具体内容	目前的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恢复性条款 [注 1]	对公司经营事项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使用权被合格并购的行为，都将视为清算发生，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第 18.1 条优先清算的约定获得股权收购对价或资产出售对价。			
4	B+轮投资协议	2022 年 3 月 22 日	A1 轮投资者、天使投资者、A2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及 B+轮投资者	瑞思普利	第十八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 18.1 优先清算 各方同意，如果目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进行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情形，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目标公司债务后，届时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对目标公司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时，投资方有权优先于 B 轮投资人、A 轮投资人、天使投资人及管理层股东以现金等方式获得分配，投资方可获优先分配数额为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其可获的未分配股利，若公司剩余可分配财产不足以在投资方之间分配的，则各投资方之间按照各自优先分配数额的相对比例同步获得分配；在投资方获得相当于各自优先分配数额的分配后，公司剩余的可分配清算财产应向 B 轮投资人进行分配，B 轮投资人可获优先分配数额应按照各相关方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关于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B 轮投资协议”）第 18.1 条计算，若公司剩余可分配财产不足以在 B 轮投资人之间分配的，则各 B 轮投资人按照各自优先分配数额的相对比例同步获得分配；在 B 轮投资人按照 B 轮投资协议第 18.1 条的约定获得相当于其优先分配数额的分配后，公司剩余的可分配清算财产应向 A 轮投资人及天使投资人进行分配，A 轮投资人及天使投资人可获优先分配数额应按照各相关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5.3.1 条计算，若目标公司剩余可分配财产不足以在天使投资人及 A 轮投资人之间分配的，则各天使投资人及 A 轮投资人应按照各自优先分配数额的相对比例同步获得分配，若在投资方、天使投资人、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获得现金或者可流通证券形式的优先分配	终止	是	否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约定具体内容	目前的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恢复性条款 [注 1]	对公司经营事项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数额后，目标公司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他财产应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给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包括投资方、B 轮投资人、A 轮投资人、天使投资人）。 18.2 视同清算情形 各方同意，（1）目标公司发生合并、收购或转让股权（或投票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或存续实体中不再拥有大多数表决权而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或（2）任何出售和转让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被合格并购，或（3）出售、出租、转让目标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出售超过 50%）主要无形资产独家使用权被合格并购的行为，都将视为清算发生，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第 18.1 条优先清算的约定获得股权收购对价或资产出售对价。			
5	《有关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 年 2 月 6 日	A1 轮投资者、A2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	陈永奇	第一条 1.1《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5.3 条优先清算权，自始至终，各方自始不享有终止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不承担终止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互相不负违约责任； 第二条 2.1《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5.2 条优先清算权，自始至终，各方自始不享有终止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承担终止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互相不负违约责任； 第三条 3.1B 轮投资协议第十八条清算财产的分配，自始至终，各方自始不享有终止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不承担终止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互相不负违约责任； 第四条 4.1B+轮投资协议第十八条清算财产的分配，自始至终，各方自始不享有终止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承担终止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互相不负违约责任；	现存有效	/	否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约定具体内容	目前的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恢复性条款 [注 1]	对公司经营事项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轮投资者与天使投资者		第四条 B+轮投资协议部分条款的终止和变更 4.8 各方同意，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即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外经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受理凭证，则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各轮投资人享有公司清算后的受补偿权，具体如下：公司解散、清算、清盘、关闭或终止经营时，各股东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清算财产后，若 B+轮投资人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其可获得的未分配股利，B 轮投资人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其可获得的未分配股利，A 轮投资人及天使投资人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已公布但尚未支付的红利中属于其各自的金额，则相应股东视为受损失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受损失的股东进行补偿，以保证受损失的股东可以获得根据前述计算方式取得应得的款项。实际控制人陈永奇的补偿义务以其届时实际分配到的财产为限。 以上补偿中，B+轮投资人为第一优先顺位，B 轮投资人为第二优先顺位，A 轮投资人及天使投资人为第三优先顺位，在实际控制人届时实际分配到的财产不足以补偿全部轮次投资人时，按照优先顺位相应补偿，同一顺位的多个投资人，相互之间按照出资额比例分配补偿款。	现存有效	/	否

注 1：《有关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四条约定，在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之日或公司主动撤回之日起，终止条款自动追溯性地恢复生效。

4、现存有效的特殊条款具体情况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
1	股权回购权	《有关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 年 2 月 6 日	天使投资者、A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和 B+ 轮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	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即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外经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受理凭证，则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各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义务： （1）触发条件：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2）回购价格：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1+10%*年限）-投资方已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前述公式中的投资款是指投资方根据协议约定投入公司的投资款，年限是指自支付投资款日起至投资方实际收回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具体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得出的年数数额，各投资方分别计算各自的股权回购价格。当回购约定价格与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收购价格； （3）前提条件：回购责任以实际控制人履约时点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是； 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亦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序号	特殊 投资 条款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
2	优先 清算 权 (已 修改 为清 算后 的受 补偿 权)	《有关深圳 瑞思普利生 物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投 资协议之补 充协议》	2024 年 2 月 6 日	天使投资 者、A 轮投 资者、B 轮 投资者和 B+ 轮投资者	实际控制 人	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即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外经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受理凭证，则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各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义务： 公司解散、清算、清盘、关闭或终止经营时，各股东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清算财产后，若 B+轮投资者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其可获得的未分配股利，B 轮投资者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其可获得的未分配股利，A 轮投资者及天使投资者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已公布但尚未支付的红利中属于其各自的金额，则相应股东视为受损失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受损失的股东进行补偿，以保证受损失的股东可以获得根据前述计算方式取得应得的款项。实际控制人陈永奇的补偿义务以其届时实际分配到的财产为限。 以上补偿中，B+轮投资者为第一优先顺位，B 轮投资者为第二优先顺位，A 轮投资者及天使投资者为第三优先顺位，在实际控制人届时实际分配到的财产不足以补	是； 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亦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序号	特殊 投资 条款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
						偿全部轮次投资人时，按照优先顺位相应补偿，同一顺位的多个投资人，相互之间按照出资额比例分配补偿款。	
3	股权转让限制	《有关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 年 2 月 6 日	天使投资者、A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和 B+ 轮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金康智瑞、博惠思、健怀阳格	实际控制人、金康智瑞、博惠思、健怀阳格的股权转让限制：B+轮投资协议第 13.1 条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股东股权转让限制第一款修改[注 1]为： 在协议签署后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 IPO（包括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金康智瑞、博惠思、健怀阳格不得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激励涉及到的股份转让除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 IPO（包括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金康智瑞、博惠思、健怀阳格不得在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之上设置任何担保、信托等限制，但为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而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除外。	是： 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亦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注 1：修改内容仅为增加条件“协议签署后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 IPO（包括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约定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完成全部清理，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在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二）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全部处于终止状态，恢复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法律依据是否充分

除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1）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股权回购权及（2）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优先清算权（已修改为清算后的受补偿权）和（3）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股权转让限制外，其他特殊条款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各方自始不享有已终止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不承担已终止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且协议各方互相不负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均处于终止状态。

尽管，A1轮投资者、A2轮投资者、B轮投资者、B+轮投资者与天使投资者于2024年2月6日签署的《有关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时约定了“在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之日或公司主动撤回之日起，终止条款自动追溯性地恢复生效；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挂牌之日恢复条款自始至终”，即各项特殊权利存在恢复条款，但仅在公司（1）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2）公司主动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的情形下重新恢复效力。

鉴于，其一，在上述恢复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尚不属于挂牌公司，其与股东之间的股东特殊权利约定亦无需遵守挂牌公司的监管要求，根据《民法典》及《公司法》的相关要求，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则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其二，恢复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由各权利义务股东一致签署同意，系各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且恢复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恢复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与相关法律、监管要求不存在冲突，恢复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法律依据充分。

另外，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挂牌之日恢复条款自始至终。

（三）说明签署、修订、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股东异议或纠纷

1、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9年9月2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变更为2,492.3077万元，增加注册资本692.3077万元。A1轮投资者与天使投资者、金康智瑞、博惠思、陈永奇及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相关特殊条款。

2020年1月1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492.3077万元变更为2,575.3846万元，增加注册资本83.0769万元。A2轮投资者与A1轮投资者、天使投资者、金康智瑞、博惠思、陈永奇及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相关特殊条款。

2021年4月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即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2.9691万元，由原来的2,575.3846万元增加至3,578.3537万元。B轮投资者与A轮投资者、天使投资者、金康智瑞、博惠思、健怀阳格、陈永奇及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中约定了相关特殊条款。

2022年3月2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同意增资注册资本397.5949万元，即由原来3,578.3537万元增加至3,975.9486万元。B+轮投资者与B轮投资者、A轮投资者、天使投资者、金康智瑞、博惠思、健怀阳格、陈永奇及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中约定了相关

特殊条款。

2、修订或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时不涉及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2年7月31日，B+轮投资者、B轮投资者、A轮投资者、天使投资者与金康智瑞、博惠思、健怀阳格、陈永奇及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条款变更协议》，因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申请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各方同意自始至终各轮投资协议涉及的公司回购股权的义务。

2024年2月6日，A1轮投资者、A2轮投资者、B轮投资者、B+轮投资者与天使投资者、金康智瑞、博惠思、陈永奇及股份公司签署了《有关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A1轮投资协议及A1轮补充协议、A2轮投资协议及A2轮补充协议、B轮投资协议、B+轮投资协议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始至终（已披露的现存的特殊投资条款除外）；各方在新三板挂牌后，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享有股东知情权以及信息查阅权。

关于特殊条款的修订及解除，不存在加重公司义务和责任、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补充协议系由各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署，协议内容真实、有效，无需履行额外的公司内部审核程序。

3、上述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相关特殊条款的签署、修订及解除，均为各权利义务股东、公司一致签署同意，系各股东真实意思表示，相关特殊条款的签署、修订及解除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有利于确保股东同股同权，符合《民法典》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相关特殊条款的终止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公司产品研发进度、既有业绩情况，分析说明回购条款触发可能性较低的依据是否充分；结合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以实际持有公司股权的可变现价值为限，且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的前提下，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如否，是否存在相应解决方案，权利方是否认可具体解决方案；权利义务方对该条款的理解是否一致，是否需取得投资方确认，存在恢复情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具有可履行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结合公司产品研发进度、既有业绩情况，分析说明回购条款触发可能性较低的依据是否充分

当公司同时满足如下条款时，触发回购条款：1、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即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外经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受理凭证；2、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四）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672.95 万元、4,609.47 万元，合计 6,282.42 万元。同时，2022 年 5 月，公司完成第六次增资，该次融资完成后，公司投后估值为 10 亿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产品的研发进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	研发进展
1	高端仿制药	RSG0201（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吸入粉雾剂）	BE 预试
2		RSG0102（茚达特罗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	BE 预试
3		RSG0202（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	BE 预试
4		RSG0101（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	BE 预试
5	改良型新药	RSN0402（乙磺酸尼达尼布吸入粉雾剂）	I 期临床准备阶段
6		RSN0204（ICS+LAMA+LABA）	中试及稳定性研究阶段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	研发进展
7		RSN1107（内皮素受体拮抗剂）	中试及稳定性研究阶段
8	创新药	RSN0201	临床前研究阶段
9		RSN0202	临床前研究阶段
10		RSN0205	临床前研究阶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研发管线研发进展均符合预期，针对临床阶段的在研管线，公司与 CRO 公司、临床研究者保持充分沟通，高效统筹研发资源，及时发现并解决各类研发问题以确保产品研发顺利推进；针对临床前研究阶段的在研管线，公司结合战略规划、市场需求，协调各个研发部门进行项目阶段研发目标的制定、技术问题研讨与攻关，共同推进临床前在研管线的研发进度，确保研发进程科学、有序。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研项目研究进展顺利，暂未出现重大研发延误问题。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有 4 款高端仿制药进入临床试验阶段，1 款改良型创新药即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相关研发进展符合预期，竞争位次相对靠前。鉴于，公司已深度布局吸入制剂全剂型的研发、生产等各个环节，在处方设计、微粉化工艺、湿度控制、原料和辅料粉碎混合、器械设计和优化、药物灌装、产品质量均一性控制等关键研发领域，以及吸入制剂的一体化、自动化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成果，能够有力支撑药物研发及生产的一体化流程，并缩短公司产品研发周期，最大程度地保证上述产品的研发进程科学、有序。其中，公司重磅产品 RSG0201（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吸入粉雾剂）预计将于 2025 年完成临床阶段试验并通过一致性评价，RSN0402（乙磺酸尼达尼布吸入粉雾剂）预计将于 2025 年完成临床 I 期试验并进入临床 II 期试验阶段，上述主要产品均在 2025 年达到重要里程碑，有力印证商业化预期。

此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研高端仿制药所对应的原研药商业化表现良好，临床需求仍在持续释放。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公司产品 RSG0201 所对应的原研药 Symbicort（信必可都保®，吸入粉雾剂）2022 年全球销售额达 25.4 亿美元，2022 年中国销售额约 26 亿元人民币；RSN0402 所对应的原研药 Ofev（维加特®，口服软胶囊）2022 年全球销售额达 34.0 亿美元，2022 年中国销售额约 4.2 亿元人民币。在呼吸系统疾病领域，相关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结合 2022 年 5 月公司完成第六次增资，该次融资完成后，公司投后估值为 10 亿元。随着公司在研产品研发进度的持续推进，研发及商业化里程碑事件将逐步兑现，公司估值有望于进一步提升，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综上，结合公司产品研发进度及既有业绩情况，预计后续市值能够满足相关预计市值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标准的要求，回购条款触发可能性较低的依据充分。

（二）结合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以实际持有公司股权的可变现价值为限，且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的前提下，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如否，是否存在相应解决方案，权利方是否认可具体解决方案；权利义务方对该条款的理解是否一致，是否需取得投资方确认，存在恢复情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具有可履行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结合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以实际持有公司股权的可变现价值为限，且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的前提下，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相应解决方案，权利方是否认可具体解决方案

（1）实际控制人的履约以“以实际持有公司股权的可变现价值为限，且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为前提

针对回购权约定的具体履约要求，根据《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有关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相关内容如下：“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即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外经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受理凭证，则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在 B+轮投资协议第 15.2.1 条约定的股权回购触发情形发生时，各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陈永奇按照 B+轮投资协议第 15.4 条约定的价格以及第 15.5 条约定的程序回购各轮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各方同意，无论如何，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履行任何股权回购义务所支付的全部对价以其届时实际持有公司股权的可变现价值为限，并且，相关方要求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应当以保证陈永奇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为前提”。

即各投资方在约定的股权回购触发情形发生时，相关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应当以保证陈永奇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为前提，并且实际

控制人陈永奇履行回购义务所支付的全部价款以其实际持有公司股权的可变现价值为限。

此外，实际控制人陈永奇与各回购权利方，具体为石健均、国科瑞华三期、怀格共信、前海基金、天峰扬帆、淮泽中钊、元生创投、同创中科前海、格力创投、阳和生物、深圳倚锋九期、中原前海、齐鲁前海、珠海天使基金、康德莱医疗、共青城富汇、中山翠亨、枫雪投资、珠海人才基金、杜江波、黎晓明、紫杏共盈、殷雷、元聚创投和张堃，于 2024 年 6 月出具《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根据《有关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相关权利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应当以保证陈永奇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为前提，并且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履行回购义务所支付的全部价款以其实际持有公司股权的可变现价值为限。”

因此，在回购条款触发时，为了满足上述条件，实际控制人除处置其所持瑞思普利股权资产外，无需变现其他资产以履约。

（2）若触发回购，实际控制人需承担回购款测算和具体履约方式，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相应解决方案，权利方是否认可具体解决方案

①若触发回购，实际控制人需承担回购款测算

根据《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有关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计算公式如下：“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1+10%*年限）-投资方已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前述公式中的投资款是指投资方根据协议约定投入公司的投资款，年限是指自支付投资款日起至投资方实际收回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具体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得出的年数数额，各投资方分别计算各自的股权回购价格。当回购约定价格与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收购价格。”鉴于投资方尚未取得现金分红，根据上述条款，按照回购条款触发时，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1+10%*年限）测算，涉及的回购资金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	原始投资款	回购价款测算起始日	应计利息	回购价格
1	石健均	2,713.85	2018/8/16	2,003.04	4,716.89
2	怀格共信	500.00	2019/6/14	327.67	827.67
		750.00	2019/9/4	474.66	1,224.66
		1,250.00	2019/12/4	759.93	2,009.93
3	康德莱医疗	150.00	2019/8/29	95.18	245.18
		150.00	2019/12/10	90.95	240.95
4	杜江波	30.00	2019/9/16	18.89	48.89
		25.00	2019/9/17	15.73	40.73
		30.00	2019/12/17	18.13	48.13
		25.00	2019/12/19	15.10	40.10
5	格力创投	500.00	2019/9/9	315.75	815.75
		500.00	2019/12/11	303.01	803.01
6	紫杏共盈	45.00	2019/9/10	28.41	73.41
		45.00	2019/12/12	27.26	72.26
7	阳和生物	450.00	2019/9/5	284.67	734.67
		450.00	2019/12/12	272.59	722.59
8	黎晓明	50.00	2019/9/5	31.63	81.63
		50.00	2019/12/12	30.29	80.29
9	珠海天使基金	400.00	2020/1/15	238.58	638.58
10	珠海人才基金	200.00	2020/1/15	119.29	319.29
11	国科瑞华三期	990.00	2021/1/6	493.64	1,483.64
		4,000.00	2021/2/1	1,966.03	5,966.03
		455.00	2021/2/24	220.77	675.77
12	殷雷	51.00	2021/1/7	25.42	76.42
13	张堃	4.00	2021/1/4	2.00	6.00
14	深圳倚锋九期	1,000.00	2021/1/7	498.36	1,498.36
15	同创中科前海	2,000.00	2020/12/29	1,001.64	3,001.64
16	淮泽中钊	2,000.00	2021/3/10	962.74	2,962.74
17	元生创投	2,000.00	2020/12/30	1,001.10	3,001.10

序号	投资人	原始投资款	回购价款测算起始日	应计利息	回购价格
18	枫雪投资	500.00	2021/3/3	241.64	741.64
19	天峰扬帆	1,000.00	2021/1/27	492.88	1,492.88
		630.00	2021/2/10	308.10	938.10
		280.00	2021/3/9	134.86	414.86
		90.00	2021/3/17	43.15	133.15
20	前海基金	5,000.00	2022/4/19	1,852.05	6,852.05
21	中原前海	1,500.00	2022/4/18	556.03	2,056.03
22	齐鲁前海	1,500.00	2022/4/18	556.03	2,056.03
23	中山翠亨	1,000.00	2022/4/21	369.86	1,369.86
24	共青城富汇	1,000.00	2022/4/8	373.42	1,373.42
25	元聚创投	20.00	2022/8/8	6.80	26.80
合计					49,911.10

注：截止时点统一按照 2025/12/31，回购价格=原始投资款+应计利息，应计利息=原始投资款*（回购时点-回购价款测算起始日）/365*10%

②若触发回购，实际控制人具体履约方式

A、假设触发回购，公司届时估值预计超过 10 亿的预测合理性

a、根据既往融资历史、本次融资预期以及研发里程碑事件逐项兑现，公司估值预测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有 4 款高端仿制药进入临床试验阶段，1 款改良型创新药即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相关研发进展符合预期，竞争位次相对靠前。鉴于，公司已深度布局吸入制剂全剂型的研发、生产等各个环节，在处方设计、微粉化工艺、湿度控制、原料和辅料粉碎混合、器械设计和优化、药物灌装、产品质量均一性控制等关键研发领域，以及吸入制剂的一体化、自动化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成果，能够有力支撑药物研发及生产的一体化流程，并缩短公司产品研发周期，最大程度地保证上述产品的研发进程科学、有序。其中，公司重磅产品 RSG0201（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吸入粉雾剂）预计将于 2025 年完成临床阶段试验并通过一致性评价，RSN0402（乙磺酸尼达尼布吸入粉雾剂）预计将于 2025 年完成临床 I 期试验并进入临床 II 期试验阶段，上述主要产品均

在 2025 年达到重要里程碑，有力印证商业化预期。

此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研高端仿制药所对应的原研药商业化表现良好，临床需求仍在持续释放。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公司产品 RSG0201 所对应的原研药 Symbicort（信必可都保®，吸入粉雾剂）2022 年全球销售额达 25.4 亿美元，2022 年中国销售额约 26 亿元人民币；RSN0402 所对应的原研药 Ofev（维加特®，口服软胶囊）2022 年全球销售额达 34.0 亿美元，2022 年中国销售额约 4.2 亿元人民币。在呼吸系统疾病领域，相关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结合 2022 年 5 月公司完成第六次增资，该次融资完成后，公司投后估值为 10 亿元；因此，随着公司产品研发进度的不断推进，里程碑事件逐项兑现，公司估值有望于进一步提升。

b、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商业化元年市销率（P/S）测算，公司估值预测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主要产品均为技术壁垒较高的吸入粉雾剂，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国内尚无一款吸入粉雾剂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获批上市，因此公司仿制药产品亦显著不同于普通仿制药，具有更高的研发难度及更好的创新性。此外，考虑到 2025 至 2026 年公司较大概率无法实现盈利，属于成长期创新性药物研发企业，故选取市场上产品创新性佳、尚处成长期、研发属性强的创新药上市公司进行比较，结合其首款产品商业化初期的市销率（P/S）情况，进行估值预测。

首先，选取下述公司作为市销率计算可比公司的主要依据为 RSG0201 系高端复杂制剂，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国内尚未存在有同款仿制药上市，因此，RSG0201 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均属于创新性较佳的化学小分子药物，并具有相对可比的竞争位次与市场规模，可比公司产品基本情况及与公司产品的比较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首个（拟）商业化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所对应市场规模	竞争格局
上海谊众 688091.SH	紫杉醇胶束：较普通紫杉醇注射液显著提高疗效和安全性，用于以非小细胞肺癌为代表的多个实体瘤的化疗疗法，2021 年 10 月获批上市	样本医院紫杉醇类药物销售金额从 2015 年的 1 7.83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30.53 亿元	中国首款上市的紫杉醇胶束
迪哲医药 688192.SH	舒沃替尼：自主研发的特异性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用于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治疗，2023 年 8 月获批上市	2019 年中国 EGFR-TKIs 药物市场规模约为 77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4 年快速增长至 312 亿元人民币	中国第二款上市的针对 EGFR/HER2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非小细胞肺癌适应症的药物
泽璟制药 688266.SH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于 2021 年 6 月获批用于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患者，并于 2022 年 8 月获批用于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	中国肝癌药物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30.5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71.5 亿元，其中，中国晚期肝细胞癌一线治疗靶向药市场规模由 2014 年的 2.6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8.1 亿元，预计 2030 年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160.7 亿元	中国第三款上市的肝细胞癌一线治疗靶向药物
盟科药业 688373.SH	康替唑胺：于 2021 年 6 月经中国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用于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cSSTI）	2020 年中国治疗多重耐药革兰阳性菌感染的抗菌药市场规模达到 41 亿元，计将在 2030 年达到 108 亿元，其中，康替唑胺所属的噁唑烷酮类抗菌药 2020 年中国市场规模为 15 亿元，预计将于 2030 年增长至 60 亿元	中国第三款上市的噁唑烷酮类抗菌药物
艾力斯 688578.SH	伏美替尼：第三代表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突变阳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治疗，二线治疗适应症于 2021 年 3 月获批上市，一线治疗适应症于 2022 年 6 月获批上市	2019 年，中国第三代 EGFR-TKI 市场规模为 36.3 亿元，预计 2023 年增长至 109.6 亿元	中国第三款上市的第三代 EGFR-TKI 药物

公司简称	首个（拟）商业化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所对应市场规模	竞争格局
瑞思普利	RSG0201：自主研发的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吸入粉雾剂（储库型），拟用于哮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患者的治疗	2022年至2026年中国呼吸系统疾病吸入制剂市场规模将从176亿元增长至204亿元，并进一步增长至2030年的232亿元，2022年哮喘及COPD市场规模占中国呼吸系统疾病吸入制剂市场的92%，达162亿元；RSG0201对应原研药信必可都保2022年中国销售额约为26亿元	竞争位次领先，潜在的国产首批信必可都保®（吸入粉雾剂）仿制药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及各轮审核问询回复；

上述可比公司市销率计算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商业化元年	产品商业化第一年市销率 P/S（未实现全年销售）	产品商业化第二年市销率 P/S（实现全年销售）
1	上海谊众	2021 年	1,202.11	45.57
2	迪哲医药	2023 年	187.90	-
3	泽璟制药	2021 年	82.04	30.10
4	盟科药业	2021 年	-	115.79
5	艾力斯	2021 年	25.48	12.18
平均值			98.47	50.91

注：1、市销率=对应年度日均总市值/对应年度营业收入，若商业化元年为2021年，产品商业化第一年市销率=2021年上市公司日均总市值/2021年度营业收入，以此类推；2、可比公司产品商业化第一年平均市销率计算中已剔除上海谊众特殊值。

资料来源：Wind

根据公司收入预测，结合上述市销率计算公司回购触发时估值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公司预计销售收入①	4,329.39	19,363.37
可比公司对应年份平均市销率②	98.47	50.91
医药、生物制品制造业行业流动性折扣③	31.60%	31.60%
预计估值①*②*（1-③）	291,599.48	674,279.79

注：医药、生物制品制造业行业流动性折扣取自评估机构通用的2023年版“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计算非流动性折扣比例表”，由估值机构中同华发布。

由上表，即使公司 2026 年方可实现产品销售，但彼时公司通过市销率计算的预计估值远大于 10 亿，因此，按照估值 10 亿元测算实际控制人触发回购时的相关情况具有谨慎性。

B、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可能性分析

假设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格 IPO，实际控制人触发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进行履约，届时公司估值预计超过 10 亿元。假设实际控制人按照 10 亿元估值价格出售股权并回购股东股权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比例
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万股）①	598.64
按照 10 亿估值测算的每股价格（元/股）②	25.15
股本总额（万元）③	3,975.95
第一次出售与回购	
实际控制人出售所持股份取得的资金（万元）④=①*②	15,056.44
全部回购所需资金（万元）⑤	49,911.10
回购比例⑥=④/⑤	30.17%
回购权利方所持数量总计（万股）⑦	2,735.98
实际控制人回购数量（万股）⑧=⑥*⑦	825.35
第二次出售与回购	
实际控制人第二次出售的持股数量（万股）⑨=⑧	825.35
出售后取得的资金（万元）⑩=⑨*②	20,758.55
回购比例⑪=⑩/⑤	41.59%
实际控制人回购数量（万股）⑫=⑦*⑪	1,137.92
第三次出售与回购	
实际控制人第三次出售的持股数量（万股）⑬=⑤*（1-⑥-⑪）/②	560.45
出售后取得的资金（万元）⑭=⑬*②	14,096.12
实际控制人回购数量（万股）⑮=⑦-⑧-⑫	772.71
出售与回购完成后的数量（万股）⑯=⑫-⑬+⑮	1,350.17
出售与回购完成后的持股比例⑰=⑯/③	33.96%

注：1、上述模拟测算不考虑本轮定向发行的融资；2、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同比例购买回购权利方所持全部股权。

综上，实际控制人完成出售与回购后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此外，回购权利方已明确认可针对上述分别按照等比例购买其所持全部股权的方式，2024年6月，实际控制人陈永奇与各回购权利方，具体为石健均、国科瑞华三期、怀格共信、前海基金、天峰扬帆、淮泽中钊、元生创投、同创中科前海、格力创投、阳和生物、深圳倚锋九期、中原前海、齐鲁前海、珠海天使基金、康德莱医疗、共青城富汇、中山翠亨、枫雪投资、珠海人才基金、杜江波、黎晓明、紫杏共盈、殷雷、元聚创投和张堃，签署的《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相关内容确认具体如下：

“（一）具体条款及签署情况

1、各方确认并认可，根据《有关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相关权利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应当以保证陈永奇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为前提，并且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履行回购义务所支付的全部价款以其实际持有公司股权的可变现价值为限。

2、各方确认并认可，《有关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关于特殊条款的修订、解除，均为各权利义务股东一致签署同意，系各签署方真实意思表示，各签署方均知悉条款内容并按照条款约定享有权利及履行义务；此外，相关特殊条款的签署、修订及解除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符合《民法典》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可履行性，各签署方就约定条款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按照协议约定履约回购义务情况的确认

1、各方确认，自相关协议签署后，各方均知悉如下情况：（1）如果公司2025年6月30日之前（含当日）未能递交上市申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受理凭证，会存在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2）如果履行回购义务时点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的可变现价值偏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无法完全一次性回购提出回购请求的回购权利方（以下简称“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或全额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的可能性。

2、各方确认，就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无法完全一次性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或全额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的情况，各方同意届时由实际控制人陈永奇按照相关回购权利方的持股比例等比例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各方确认，各方以保证陈永奇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为前提履行上述回购事宜，确保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各回购权利方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上述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妥善完成相关回购权利方回购要求的确认

各方确认并认可，如在未来触发关于实际控制人陈永奇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条款，陈永奇将尽最大努力通过多种方式协助相关回购权利方妥善解决回购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积极寻找投资者受让相关回购权利方相关股权，配合协调相关回购权利方将股份按照转让方和受让方认可的价格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2、根据公司未来研发进展、商业化安排、预期业绩情况以及未来 IPO 上市的安排等情况，积极与相关回购权利方友好协商修订相关的实控人回购相关条款。”

因此，相关回购权利方对于上述等比例回购事宜及相关回购履约安排予以认可，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在《有关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的前提条件下，实际控制人具备履约能力，且权利方认可相关的解决方案。

此外，若届时触发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的可变现价值偏低，存在无法回购或全额回购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的可能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存在无法一次性完全回购或全额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的风险**”，具体如下：

实际控制人存在无法一次性完全回购或全额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的风险	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即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外经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受理凭证，各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义务，具体触发条件为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由于实际控制人履约的前提系仅需以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进行回购即可，且在回购过程中，需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因此，若届时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的可变现价值偏低，存在无法一次性完全回购或全额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的可能性。
-------------------------------------	--

2、权利义务方对该条款的理解是否一致，是否需取得投资方确认，存在恢复情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具有可履行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有关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已明确，相关权利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应当以保证陈永奇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为前提，并且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履行回购义务所支付的全部价款以其实际持有公司股权的可变现价值为限。

上述确认函已予以确认：“《有关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关于特殊条款的修订、解除，均为各权利义务股东一致签署同意，系各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知悉条款内容并按照条款约定享有权利及履行义务，此外，相关特殊条款的签署、修订及解除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符合《民法典》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可履行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就公司目前特殊条款的调整及解除情况，权利义务方对该条款的理解一致，存在恢复情形的特殊投资条款具有可履行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与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与补充协议，核查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约定及解除情况；

2、查阅公司相关投资方出具的调查问卷、股东声明、确认函，访谈主要股东，核查是否存在纠纷情形。

3、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约定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完成清理，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在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3、除已披露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其他特殊条款均处于终止状态，恢复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与相关法律、监管要求不存在冲突；

4、各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时公司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修订、解除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相关特殊条款的修订、终止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结合公司产品研发进度及既有业绩情况，预计后续市值能够满足相关预计市值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标准的要求，回购条款触发可能性较低的依据充分；

6、实际控制人以实际持有公司股权的可变现价值为限，且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的前提下，具备履约能力；实际控制人存在相应解决方案，且权利方认可具体解决方案；

7、就公司目前特殊条款的调整及解除情况，权利义务方对该条款的理解一致，存在恢复情形的特殊投资条款具有可履行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2、其他事项

(1) 关于代持。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说明代持形成、演变、解除中相关股权的转让情况，说明代持的背景原因、石庭波置换金康智瑞财产份额后又重新置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监管的情形。(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逐条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披露信息是否准确，如否，请修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说明】

一、关于代持。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说明代持形成、演变、解除中相关股权的转让情况，说明代持的背景原因、石庭波置换金康智瑞财产份额后又重新置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监管的情形

1、公司间接层面代持形成、演变、解除中相关股权的转让情况，说明代持的背景原因

公司间接层面的代持形成、演变、解除中相关股权的转让情况及背景原因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原因	相关股权的转让情况
1	2018 年 12 月	金康智瑞层面的代持形成	为方便后续相关工商办理以及陈永奇拟提高间接持股比例	石庭波、宁建中、姜纪伟、丁玉峰、白仲虎拟集中委托陈永奇代为持有金康智瑞合伙份额。 2018 年 12 月 10 日，石庭波、宁建中、姜纪伟、丁玉峰、白仲虎分别与陈永奇签订《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1、石庭波将其持有的金康智瑞 9.4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永奇；2、宁建中将其持有的金康智瑞 18.8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永奇；3、姜纪伟将其持有的金康智瑞 9.4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永奇；4、丁玉峰将其持有的金康智瑞 3.7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永奇；5、白仲虎将其持有的金康智瑞 16.3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永奇。 以上交易均未涉及价款支付。
2	2020 年 11 月	金康智瑞层面的代持变动，博惠思层面的代持形成	经陈永奇、石庭波和天峰扬帆协商一致，天峰扬帆拟向陈永奇和石庭波购买部分博惠思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因此，石庭波拟将通过金康智瑞间接持有的股权置换至博惠思层面。 石庭波与杨祺系大学同学，亦是多年好友，石庭波与杨祺具备较强的信任基础，因此，石庭波将委托陈永奇在金康智瑞层面代持的有限公司间接股权转让由杨祺在博惠思层面代为持有。	1、石庭波用陈永奇代其持有的 9.41 万元金康智瑞财产份额（对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0160 万元）置换陈永奇持有的 682.51 元博惠思财产份额（对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0160 万元），其中 273.41 元博惠思财产份额仍由陈永奇代石庭波持有，为石庭波拟通过博惠思转让给天峰扬帆的有限公司股权； 2、其余 409.10 元博惠思财产份额通过陈永奇无偿转让给杨祺的方式由杨祺代石庭波持有。 以上股权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3	2021 年 4	博惠思层面的	由于杨祺个人资金需要，经	2021 年 4 月，陈永奇通过博惠思向天峰扬帆转让持有的有限公司 0.7778%股权。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原因	相关股权的转让情况
	月	代持变动	陈永奇、石庭波及杨祺协商一致，石庭波不再通过博惠思向天峰扬帆转让有限公司股权，改由杨祺向天峰扬帆转让对应股权	博惠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永奇共减少博惠思出资份额 506.00 元，其中陈永奇自身份额减少 232.59 元，代石庭波持有份额减少 273.41 元；杨祺自身份额减少 273.41 元，代石庭波持有份额增加 273.41 元。石庭波委托杨祺代为持有博惠思由 409.10 元出资额增加至 682.51 元出资额。
4	2022 年 8 月	代持解除	公司计划申请新三板挂牌，因此拟解除代持	1、丁玉峰与陈永奇签署《财产份额代持终止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丁玉峰以 40.00 万元的对价将陈永奇代其持有的金康智瑞 1.38%的财产份额（对应金康智瑞 3.7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永奇，相关价款已支付。 2、白仲虎、姜纪伟、宁建中与陈永奇分别签署《财产份额代持终止及财产份额还原协议》，约定：①陈永奇将代白仲虎持有的金康智瑞 16.36 万元的财产份额还原至白仲虎名下；②陈永奇将代姜纪伟持有的金康智瑞 9.41 万元的财产份额还原至姜纪伟名下；③陈永奇将代宁建中持有的金康智瑞 18.81 万元的财产份额还原至宁建中名下。本次交易实质为代持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 3、石庭波与陈永奇、杨祺共同签署《三方代持还原协议》，约定：陈永奇将其持有的金康智瑞 9.41 万元出资额（穿透对应有限公司 27.0160 万元注册资本）向石庭波无偿转让；杨祺将其代石庭波持有的博惠思 682.51 元出资额（穿透对应有限公司 27.0160 万元注册资本）向陈永奇无偿转让。 本次交易实质为代持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

2、石庭波置换金康智瑞财产份额后又重新置换的原因

石庭波置换金康智瑞财产份额后又重新置换的原因如下：

（1）2020年11月，石庭波计划出售部分间接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经陈永奇、石庭波和天峰扬帆协商一致，天峰扬帆拟向陈永奇和石庭波购买部分博惠思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此外，石庭波基于和杨祺更强的信任关系，将委托陈永奇在金康智瑞层面代持的有限公司间接股权转由杨祺在博惠思层面代为持有；

（2）2021年4月，由于杨祺个人资金需要，经陈永奇、石庭波及杨祺协商一致，石庭波拟不再将通过博惠思间接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向天峰扬帆转让，改由杨祺将其通过博惠思间接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向天峰扬帆转让，因此石庭波未将其间接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向天峰扬帆完成转让；

（3）2022年8月，公司与相关股东对代持进行清理，由于石庭波基于个人意愿拟继续通过金康智瑞间接持有瑞思普利股权，石庭波与陈永奇、杨祺共同签署《三方代持还原协议》，石庭波还原至金康智瑞层面间接持有瑞思普利股权。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具有合理性；石庭波置换金康智瑞财产份额后又重新置换的主要原因系其拟通过博惠思转让股权的计划发生变化，未完成转让，因此在代持还原时重新通过金康智瑞间接持有瑞思普利股权，具有合理性。

3、公司历次代持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监管的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代持的相关人员为石庭波、宁建中、姜纪伟、白仲虎、丁玉峰，上述人员主要从事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1	石庭波	深圳市金雨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	宁建中	岳阳凯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博达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姜纪伟	太原市广昌源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白仲虎	江南大学教授（不属于领导干部岗位）
5	丁玉峰	江苏金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因此，相关人员均未从事吸入制剂业务，不涉及因从事同行业工作违反保密

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情形；此外，上述人员亦不属于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等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监管的情形。

二、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逐条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披露信息是否准确，如否，请修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要求	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公司的相关激励方案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符合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符合
3	员工持股应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可以由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	员工以货币出资，且已完成出资，出资来源合法	符合
4	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股票来源：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认购定向发行股票；股东自愿赠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股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向激励对象转让持股平台份额	符合
5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	公司自行管理	符合

序号	法规要求	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6	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公司激励对象服务期（即约定锁定期）按照激励对象服务年限等因素进行考量，设置不同的锁定期，不符合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披露具体的锁定安排	不符合
7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员工持股计划拟选任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公司股东或者股东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应当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未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	不符合
8	挂牌公司应当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决策、设立、存续期间的相关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应依法依规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信息	符合

综上，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表述进行相关修改，同时将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按照将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主体、上市公司及已备案私募基金的标准，公司直接股东穿透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东性质	私募基金 备案情况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的股 东人数（剔 除重复人 员）
1	金康智瑞	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	/	非私募基金，需要 穿透计算	7
2	石健均	自然人	/	自然人股东	1
3	国科瑞华 三期	已备案私募基金	SJU046	按 1 人计算	1
4	怀格共信	已备案私募基金	SW7403	按 1 人计算	1
5	博惠思	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	/	非私募基金，需要 穿透计算，剔除重 复人员	3
6	前海基金	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	SE8205	按 1 人计算	1
7	同创中科 前海	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	SJK640	按 1 人计算	1
8	元生创投	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	SLC252	按 1 人计算	1
9	淮泽中钊	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	SLG856	按 1 人计算	1
10	天峰扬帆	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	SJF639	按 1 人计算	1
11	格力创投	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	/	非私募基金，需要 穿透计算，穿透后 为涉及国资委、政 府出资单位，按 2 人计算	2
12	阳和生物	已备案私募基金 管理人	私募基金 管理人， P1017434	按 1 人计算	1
13	健怀阳格	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	/	员工持股平台，穿 透计算，剔除重复 人员	23
14	深圳倚锋 九期	已备案私募基金	SX1552	按 1 人计算	1
15	中原前海	已备案私募基金	SGE037	按 1 人计算	1
16	齐鲁前海	已备案私募基金	SQH966	按 1 人计算	1
17	珠海天使 基金	已备案私募基金	SGY569	按 1 人计算	1
18	润元和顺	已备案私募基金	SY8973	按 1 人计算	1
19	康德莱医 疗	上市公司	/	非私募基金，需要 穿透计算，穿透后 为涉及 A 股上市公 司，按 1 人计算	1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东性质	私募基金 备案情况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的股 东人数（剔 除重复人 员）
20	共青城富 汇	已备案私募基金	STT247	按 1 人计算	1
21	中山翠亨	已备案私募基金	SSS684	按 1 人计算	1
22	枫雪投资	依法设立的合伙 企业	/	非私募基金，需要 穿透计算	3
23	珠海人才 基金	已备案私募基金	SJF898	按 1 人计算	1
24	郑松	自然人	/	自然人股东	1
25	杜江波	自然人	/	自然人股东	1
26	黎晓明	自然人	/	自然人股东	1
27	紫杏共盈	依法设立的合伙 企业	/	非私募基金，需要 穿透计算，剔除重 复人员	3
28	殷雷	自然人	/	自然人股东	1
29	元聚创投	依法设立的合伙 企业	/	非私募基金，需要 穿透计算	4
30	张堃	自然人	/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68

综上，公司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为 68 名，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核查金康智瑞、博惠思的企业工商变更材料；
- 2、查阅相关人员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书》《财产份额代持终止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财产份额代持终止及财产份额还原协议》《三方代持还原协议》；
- 3、查阅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并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代持形成、演变和解除的过程；

4、查阅石庭波、宁建中、姜纪伟、白仲虎、丁玉峰出具的调查问卷，核查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已说明代持形成、演变、解除中相关股权的转让情况、代持的背景原因，石庭波置换金康智瑞财产份额后又重新置换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监管的情形。

2、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披露信息已修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一、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对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进行核查，涉及公

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亦已更新推荐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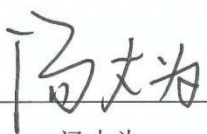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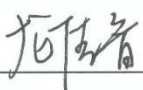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 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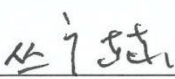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汤大为


刘坤酿


龙佳音


沈钟杰


丛广赫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3日

